

#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

校研发〔2021〕36号

---

## 研究生优秀标兵评选办法

为全面落实全国及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学校《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优化奖励资助体系，提升奖助育人效能，强化立德树人、德育为先、创新为重、全面发展、亮点突出、特色鲜明的研究生评价导向，激励广大研究生努力成长为具有“三农情怀、创新精神、国际视野”的高层次优秀人才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### 一、评选对象

在校全日制研究生，包括公派出国留学生和来华留学生。

### 二、奖项设置

研究生优秀标兵每年评选表彰不超过 10 名（原则上博士 4 名，硕士 6 名），奖励金额为 2 万元/名。

### 三、评选条件

1. 政治素养好，道德品质好，群众基础好，师生关系融洽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，未受校纪处分；

2. 学风端正，勤奋努力，所学课程成绩优秀，规定的培养环节按期完成并合格；创新精神强，研究工作好，学术成果突出；

3. 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（来华留学生不要求）；

4. 全面发展，亮点突出，特色鲜明，在道德风尚、见义勇为、创新创业、文体艺术、社会公益、自立自强、国际交流等多方面或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，社会影响好，师生公认，具有很强的示范作用。

### 四、评审组织

成立研究生优秀标兵评审委员会，由分管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培养单位负责人代表、导师代表、研究生会代表等组成。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研工部、研究生院，负责评定具体事宜。

各培养单位可以组建初评委员会负责遴选，也可以由研究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组织遴选，遴选推荐名单须报经本单位党组织同意。

### 五、评审程序

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实行个人申请、遴选推荐、资格审查、专家提名、公开答辩的流程和方式评定。

1. 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，并提交最具代表性成果（不超过 2 项）及相关支撑证明材料。

2. 遴选推荐。培养单位进行资格审查，根据申报材料和学生实际表现进行遴选，博士、硕士按层次最多各推荐 1 名。

3. 资格审查。评审办公室对上报推荐人情况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，符合参评条件的提交专家评审。

4. 专家提名。分别按照申报类型和学科领域，聘请专家进行评审并提名候选人，按不超过拟评人数 200%提名候选人。如专家提名人数未达到拟评人数或候选人最大比例的，由评审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追加提名。

5. 答辩评选。公开答辩，确定获奖名单，并公示 3 天。

## 六、其他说明

1. 所有参评成果的第一单位须为四川农业大学；学术文章作者署名须为顺序第一，或导师排序第一申请人排序第二；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须是主要完成人。参评论文不包括综述性论文，论文信息以四川农业大学科技工作综合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。

2. 申报者提交的参评成果、奖项荣誉、先进事迹等原则上在本学位层次学习期间获得，可以与其他参评奖项重复使用。

3. 研究生优秀标兵可以和当年其他任何研究生奖助项目兼得，研究生在同一学位层次内，原则上只能获得一次研究生优秀标兵。

4. 提交的各项信息和材料须符合申报要求且真实、准确，信息不实、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评资格，依据相关规定处理。

5.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解释。



---

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1月29日印发

---